

关于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14651.SZ	20 海控 02
149111.SZ	20 海控 03
149112.SZ	20 海控 04
188847.SH	21 海控 01
185152.SH	21 海控 0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0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0海控02”，发行规模22亿元，票面利率4.0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0年4月28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简称“20海控03”，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2.88%，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20海控04”，发行规模4亿元，票面利率3.29%，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1年10月12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海控01”，发行规模9亿元，票面利率3.7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1年12月17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海控02”，发行规模11亿元，票面利率3.38%，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二、重大事项

（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109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海南机场立案。

2022年8月24日，海南机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28号）。

2022年9月22日，海南机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根据《决定书》，经中国证监会查明，海南机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过“海航集团-事业部/产业集团-单体公司”三层管理结构实际管理下属公司。在财务上施行全集团一体化、垂直化、三层式控制及管理；在资金上施行现金流一体化管理，资金由海航集团统一调拨。海南机场属于前述“单体公司”，在财务资金管控方面缺乏独立性，其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等，均在海航集团组织及操控下完成。由此导致海南机场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行为。海南机场涉案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海南机场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对海南机场涉案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况

1、被予以纪律处分的情况

海南机场发生多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金额巨大，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因此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同时，海南机场还存在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的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关于对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28号），对海南机场及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做出纪律处分：对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鲁晓明，时任总裁兼董事陈德辉，时任财务总监刘腾键、邢喜红，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尚多旭，时任监事长黄翔予以

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范宁、时任副总裁许惠才、时任董事会秘书黄尔威、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胡东山予以通报批评。

2、被予以监管警示的情况

上交所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关于对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139号），对次要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次要责任人方面，海南机场时任财务总监何宁作为财务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戴美欧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杨惟尧、姚太民、冯勇、王敏、黄秋、张汉安，时任独立董事耿文秀、李勇作为董事会成员，未勤勉尽责，未督促海南机场合规运作，对其任期内公司违规行为也负有一定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上交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对海南机场时任财务总监何宁，时任董事会秘书戴美欧，时任董事杨惟尧、姚太民、冯勇、王敏、黄秋、张汉安，时任独立董事耿文秀予以监管警示。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目前海南机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